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 椰岛

公告编号：2018-049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
《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5 月 9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黔民初字第 59-1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145 号)】，内容分别如下：

1、《协助执行通知书》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股票 93410473 股，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和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股票 93410473 股，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问询，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